

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4月2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6月1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

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深刻领会政治巡察定位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原则，认真对照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会后，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2024年7月22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统一思想认识，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2024年7月24日，召开巡察整

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体班子成员切实把自己摆进去，主动领责担责，深刻反思、认真整改。先后 14 次专题研究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要求上来，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整改。针对巡察指出的 19 项 55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79 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单位）、责任人，做到问题落实、责任落实。坚持以上率下，各责任股室（单位）紧扣问题和关键，细化整改举措，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三）聚焦主业主责，推动标本兼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在抓好巡察整改落实的同时，着力完善“长久立”的机制，推动标本兼治。围绕党的建设、资金监管、队伍建设、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等重要风险防控点，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巡察整改以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机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寿委宣〔2024〕32 号），健全完善 12 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纪法意识、规矩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差距

(1) 关于重要理论“富矿”挖掘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专业人员梳理复核习近平总书记“九到寿宁 三进下党”调研有关资料，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对寿宁县下党乡关心牵挂相关材料。二是收编2014年以来中央、省、市媒体相关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摘录《习近平在宁德》《闽山闽水物华新一习近平福建足迹》等书籍中关于寿宁县下党乡等文章资料，2024年8月编制《践行领袖思想——寿宁县十年新闻宣传精品选录和采访实录选编》，作为我县重要理论学习资料。三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一进下党”3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重要回信5周年之际，面向社会举办主题征文活动，择优新诗13篇、诗词文赋16篇、散文16篇汇编成《吟诵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寿宁县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5周年征文作品集》。四是2024年9月22日-9月24日配合举办“三进下党”与乡村振兴理论研讨会，收集83篇论文汇编成集。其中县委党校吴正洪老师《依托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共同富裕路径探究——以宁德市寿宁县下党乡为例》一文入选论文集。

(2) 关于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寿宁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在提升理论宣讲“菜单”、开展理论示范宣讲、培育特色宣讲队伍、制作宣讲视频等方面提出更高更具体要求。2024年组织理论宣讲900多场，收集宣讲稿14篇，调整充实理论宣讲

轻骑兵队伍 35 支。二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委派 2 名理论骨干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2024 年 8 月 7 日，组织县委宣讲团成员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各乡镇宣传委员和理论宣讲轻骑兵代表等 115 余人，举办全县理论骨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三是制定考核方案，将各单位宣讲队伍建设、宣讲形式创新、宣讲活动开展情况等纳入年度意识形态考核重要内容。将理论宣讲作为意识形态巡察重点内容，2024 年以来完成县委巡察意识形态专项组巡察 21 个单位，发现理论宣讲工作问题 20 个。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2 月 9 日，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关于理论书籍学习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学习方案，将《中国制度面对面》《新征程面对面》《百年大党面对面》等书籍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完成学习研讨。二是制定《2024 年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加强学习统筹安排。三是每季度梳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学内容，阶段性将必学内容呈阅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及时查缺补漏，确保重点专题学习无缺漏。2024 年以来组织相关学习 13 场次。

2. 统筹谋划全县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扎实

（4）关于未专题研究部署全县性意识形态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22 日、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县委宣传部部务会专题研究我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掌握推进我县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二是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年12月16日，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向县委常委会分别汇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全县意识形态工作。优化研究内容，严格加强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内容撰写、审定，收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内容的全面性。三是加强分析研判，收集我县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我县意识形态领域形势。

（5）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推动部务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化。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制度化。2024年以来，宣传部共召开部务会议15场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15场次。二是推动“第一议题”实效化。结合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如，2024年6月13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024年8月14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第一议题”学习贴近工作、指导工作。三是推动“第一议题”规范化。按照“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融会贯通、掌握精髓”的要求，坚持“第一议题”领学制度，如，2024年7月22日宣传部主要领导领学《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8月14日由副部长领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6）关于督促落实“四项机制”“八个纳入”要求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工作要求，2024年3月27日，县委宣传部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为落实工作不到位问责提供制度支撑；2024年8月20日，制定我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绩效考核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作为年终考核内容，加强压力传导。二是对接县委组织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等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意识形态“八个纳入”工作要求。三是2024年以来对21家单位开展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对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情况重点查看，发现问题并反馈督促整改。四是对2024年以来完成巡察整改的党组织“点对点”跟踪意识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7）关于宣传载体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涵盖范围、发布审批程序等。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督，2024年6月以来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共开展了2轮公共领域宣传载体自查工作；对县委统战部、政法委和县教

育局、卫健局、应急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鳌阳镇等部分乡镇和县直单位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工作开展了实地走访抽查，并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有关单位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工作。三是加强警示宣传，结合县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例会等就巡察发现的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核不规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不到位问题予以通报，严防类似问题再出现。四是加强重点时段工作提示督促。2024年7月26日、9月22日、9月29日分别就台风“格美”后、国庆临近、欢庆共和国75华诞，制发工作提示函，要求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安全排查与管理等。五是2024年7月10日，县文联制定《寿宁县文联媒体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寿文联〔2024〕7号），认真抓好信息的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公众号“寿宁文艺”发布规范严谨。六是2024年11月25日，对“宣传载体监管不够有力”问题的1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对1名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5日，对1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引领文化产业发展质效不明显

（8）关于文化企业发展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6日建立联席工作制度，联合县文体旅局、统计局、工信局和发改局等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二是靠前服务，持续跟踪对接

寿宁县强盛纸业有限公司，推动进入规上文化企业库，目前等待省统计局审核批复，即可完成入库工作。

（9）关于文化产业人才匮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在“今日寿宁”微信公众号上转载《宁德市文化产业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并发动各乡镇、各单位积极转发，营造文化产业人才培育良好舆论环境。二是2024年6月28日建立寿宁县文化产业人才培育储备库，实时掌握人才发展状况，及时提供支持，确保人才与产业需求相匹配。并通过培训、交流等合作方式，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和竞争力，推动寿宁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10）关于在全市有影响力的优秀文化作品不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寿宁县重点文艺项目库，对我县2024-2025年度的文艺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二是推动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北路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寿政办规〔2024〕7号），加大北路戏保护传承中心扶持力度，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创作更多优质北路戏优秀剧目。三是北路戏《烽火岗垅》于2024年8月首演，《红带飘扬》剧目亮相第九届福建艺术节暨第二十九届全省戏剧会演。扎实推进文艺繁荣行动，歌剧《鸾峰桥》获评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一等奖，入选全国“新时代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在中央歌剧院展播；歌曲《新路》荣获第十七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成立冯梦龙传统文化研究会，发挥协会组织作用，推动冯学研究，40集电视剧文学剧本《知县冯梦龙》完成创作，并结

集出版。**四是**2024年7月13日，由县文联、社科联、融媒体中心、音乐舞蹈协会联合出品的《梦回鸾峰》MV荣获2023年度“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电视综艺节目三等奖。**五是**2024年8月4日起在下党举办“乡村振兴看寿宁”摄影作品展（展期至9月15日），共展出我县摄影家、爱好者摄影作品60件，展览信息分别在“宁德文艺”“福建文艺网”上发布。**六是**发挥省级含溪红色文化实践地的作用，完成红色文化主题宣传歌曲《日出含溪》的词曲创作及室内演唱录制、歌曲视频的外景拍摄等，2024年10月1日全网推送，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4. 网络阵地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1）关于指导督促网络安全工作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全县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2024年5月6日开展全县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要求各乡镇、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对本单位门户网站、重要信息系统、互联网终端全面开展数据安全自查，从数据安全情况、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数据处理活动情况、涉境外数据流量情况等4方面开展监测，共收集69个单位的网络资产信息台账，摸清我县网络资产底数，进一步筑牢我县网络安全屏障。**二是**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视频培训会。2024年5月22日组织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和县政府办、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等40个重要系统和等保单位网络安全技术负责人，通过视频形式听取网络安全、网络等保等专家介绍常见安全风险防范手段等，提高我县及时发现、研判、应对、处置网

络安全风险和事件能力，全面提升我县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坚决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重大风险。三是制定《寿宁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我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12）关于网络信息化基础工作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配强网信工作人员力量，加强值班值守，工作时间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负责指令查收，非工作时间，采取轮流值守，避免出现空挡情况，确保及时查收平台指令，并执行到位。二是加强学习培训，2024年8月20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共宁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网络舆情信息核查反馈工作机制〉的通知》（宁委网信委〔2022〕2号），增强网络舆情信息处置能力。三是加强对县融媒体中心信息工作的督促，确保及时完成新闻网站的推送任务，2024年第一季度新闻网站推送完成率排名位列山区县第二，第二季度排名位列全市第五。

（13）关于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底数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成对县属所有政务新媒体的摸排工作，建立寿宁县政务新媒体信息台账，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媒体账号108个，其中微信公众号84个，网站5个，新浪微博5个，抖音短视频4个，微信视频号3个，澎湃号2个，今日头条、腾讯号、天平阳光、网易号、一点号各1个。二是2024

年11月22日，对未如实填报本单位网络平台注册账号的气象局等7个单位予以通报。三是2024年11月22日，对“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底数不清”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重建设轻使用，宣传力度不够

(14) 关于文明实践站利用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2日前往南阳镇、清源镇、竹管垅乡、托溪乡、芹洋乡、大安乡、坑底乡、鳌阳镇、平溪镇、下党乡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进行检查，并发放检查整改通知书9份，指导、督促发挥好所（站）阵地实效，完善内页文档资料。二是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与县直文明单位结对共建作用，2024年7月以来，共开展90余场共建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吸引力。三是严格落实月报规范化管理，自2024年7月起，积极推进14个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月报电子档的及时收集与归档工作，确保信息留存的完整性。同时，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月活动场次不少于两场；各实践所（站）则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灵活开展特色志愿服务，并根据活动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认真撰写并提交月报，为后续工作的总结与优化提供有力依据。

(15) 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宣传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拓展宣传渠道，2024年7月以来，结合微信公众号、媒体网站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开展宣传报道412篇。二是网格员（志愿者）结合“逢三进格”工作制度，2024年7月以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17场次，提升所（站）群众知晓率。三是常态化风采展示，各所（站）就本月及下月计划、志愿服务风采进行展示，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吸引力。四是2024年11月25日，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宣传力度不足”问题的1名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6）关于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2024年10月10日县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定事项，通过和宁德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寿宁分公司购买服务，临聘1人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人员。二是加强对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检查、指导力度，针对文明实践站利用率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宣传力度不足、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等问题，于2024年8月15日给各乡镇下发（寿委宣函〔2024〕12号《工作提示函》），督促各乡镇重视文明实践工作，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人员到位和工作顺利开展。

6. 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存在短板弱项

（17）关于寿宁县文明办作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牵头单位，在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上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4日，组织县创城办、14个乡镇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分管领导、鳌阳镇9个社区党支部书记学习《福建省创建文明城市（县城）考评体系》（2023年版），提高业务水平。二是2024年6月4日，召开创城推进会；2024年7月3日、7月10日、7月31日召开创城工作例会；2024年8月12日召集县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蜘蛛网”飞线整治专班、县交警大队、鳌阳镇、绿康公司等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三是2024年7月4日，县创城办发放创城督查通知单（编号：2024012），要求县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交警大队等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四是县创城办组织实地考察组每周常态化开展实地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7. 机关工作作风不扎实

（18）关于文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强化全员培训，2024年8月15日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送县委公文错情的通报》，加强办公室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并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要求，避免“一文多号”“预留文号”现象发生。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文处理流程，强化公文发文审核，严格公文草拟、初核、复核、签发流程，确保公文文种准确、签发人一致、行文时间无误。三是修改县委宣传部2023年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及2024年密件1份，更正错误表述。

(19) 关于清理政务新媒体外包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政策学习，2024年8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共宁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的通知》（宁委网信办〔2021〕49号）文件精神，强化管网治网思想意识与责任意识。二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将全县各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平台开设中央、省、市、县重大主题专题专栏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坚持“党媒姓党”，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三是2024年8月，凤阳镇人民政府终止与宁德市行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约，将“乐土凤阳”官方微信平台收回凤阳镇人民政府采编制发；2024年9月，县委政法委终止与福建法治报签约，将“平安寿宁”官方微信平台收回县委政法委采编制发；2024年9月14日，县委统战部终止与宁德山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约，将“寿宁统战”官方微信平台收回县委统战部采编制发。四是2024年7月10日，县文联研究制定《寿宁县文联媒体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寿文联〔2024〕7号），规范信息审核发布。

(20) 关于制度制定未上会研究或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健全完善机关考勤、请销假等12项机关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经2024年8月14日部务会研究，制定《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机关工作制度》。二是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到会监督指导，议定事项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保决策科学。三是县红十字会结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实际，2024年6月28日修订完善《寿宁县红十字会工作制度》。

8.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

(21) 关于同城会议用餐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4年6月17日，县文联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相关文件精神。二是2024年6月20日，县文联追回县直单位16人同城会议餐费1576元，其中，2022年11月13日11人不合规用餐费用966元，2023年3月23日5人不合规用餐费用610元。三是按照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4〕8号）文件要求，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经费开支。2024年8月8日召开县文联二届二次全委会，不再安排会议用餐，节省了会议支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2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2) 关于重复领取食堂补助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县委宣传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

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并严格执行。二是2024年7月30日，已清退重复领取食堂补助费共计4428元。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从2023年7月起，县委宣传部已执行干部职工工作日出差报销差旅费的从差旅费中扣回食堂伙食补助费12元/人/天。四是2024年11月26日，对“重复领取食堂补助费”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3）关于发放加班补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7日，县文联组织干部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号）、《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等规范津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二是领取加班补贴人员已于2024年7月4日对具体的加班内容、加班时间等相关依据材料予以补齐。

9. 防范化解风险责任意识不牢固

（24）关于抓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6日，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县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二是结合网信中心、未成办工作内容及性质制定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增强忧患意识，强化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提升，织密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委宣传

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和职责调整情况，进行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和防控措施的最新，确保防控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四是**2024年11月25日，对“抓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有短板”问题的1名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25）关于落实内部保密管理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筑牢干部职工保密思想意识，组织全体干部开展2024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2024年8月20日，组织全体干部通过以案释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二是加强保密设施建设，按要求配齐涉密计算机专门处理涉密文件。三是全面排查落地落实保密规范要求，对宣传部、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网信中心等部门开展了监督工作，各部门内部文件的处理流程和规范初步明确，未发现互联网计算机上储存、处理、传输内部文件的违规行为。**四是**举一反三推进保密要求落小落细，县委宣传部各科室已清理互联网计算机连接手机 USB 的现象，社科联、文联已设置开机密码，并按要求定期清理微信缓存。**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10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5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4年11月22日，对“落实内部保密管理有差距”的1名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0. 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有待加强

（26）关于股级干部任免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认真学习《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了解我县股级干部任免政策，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从严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二是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程序开展干部股级任免工作，做到程序完整规范、材料齐全，并及时向县委组织部备案。巡察整改以来，共任命股级干部2名，调整任命股级干部1名，按规定程序推荐、讨论、研究决定后报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审批、备案。三是严格对照部务会“三重一大”研究事项程序要求，凡是涉及干部人事工作，均提请会议研究审定。

（27）关于研究人选和表决结果不一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议准备工作，对议题充分酝酿、详细甄别、严格区分，要求各股室需提交部务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应事前向分协管领导汇报并形成初步意见，报办公室汇总后呈请主要领导统筹安排。二是加强审核把关，2024年以来共召开15次部务会，每次部务会均由办公室负责人专门记录和保管部务会会议记录，确保部务会研究事项记录准确、完整，杜绝部务会研究事项与记录不一致的情况再次出现。

（28）关于被研究对象未回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15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加深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规范议事决策流程的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二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回避原则，2024年以来，共有11次部务会涉及干部人事议题，均认真执行回避制度。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加强学习，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11.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

(29) 关于重要事项未提交部务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政策学习，2024年8月15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2023〕3号），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1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时需经集体讨论研究。2024年以来，宣传部共召开部务会15场次，均未出现重要事项未提交部务会研究的问题。

(30) 关于议事决策过程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关于民主集中制内容，提高思想认识。二是规范议事程序。条件成熟的议题与主要领导提前沟通后，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核，在部务会议召开前一天将“三重一大”议题上会申请表汇总到办公室。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部务会议研究。三是明确“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决策形式程序，会上班子成员充分讨论，会后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31) 关于会议研究部分班子成员未明确表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部务会议成员逐一表态，议定事项通过集体充分讨论研究，确保决策科学；邀请派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主动接受监督。二是规范会议记录，真实反映会议情况。指定专人规范做好会议基本情况、发言和决定等事项的记录，部务会议成员汇报完上会事项后，首先做明确表态，避免以“提请部务会研究”代替表态。三是规范签审程序，部务成员会议后，将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呈部务会议成员逐一审核。

12. 执行财务制度不到位

（32）关于重复支付报刊费、邮电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号）文件精神，增强财经纪律意识。二是2024年7月30日，分别追回重复支付的宣传部报刊费2064元和报道组邮电费1000元。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1日，对1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3）关于采购固定资产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9日，组织采购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寿财资〔2021〕12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

员在执行采购任务期间，务必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确保采购全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保障采购工作的精准度。二是明确专人对政府采购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标准采购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4）关于报销票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0日，组织县委宣传部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工〔2018〕158号）文件精神，规范健全审批工作。县委宣传部原工会主席、相关财务人员已于2024年7月补充完善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发票审批手续。二是2024年6月17日，县文联组织干部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2024年7月11日，县文联已追回2021年9月22日报销的税务局罚没款1100元。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2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5）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寿宁县财政局、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宁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寿财行〔2019〕11号）文件精神，明确培训授课对应费用标准、附件材料。二是2024年7月，相关经办人员补齐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4000元专家授课费和“闽东之光大美寿宁”摄影赛评审费6000元的相关报销附件材料。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报销相关流程对单据进行审核，在报销

时按规定凭完整报销凭证入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

13. 项目管理不规范

(36) 关于项目建设未经比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筑牢思想防线，2024年8月1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运行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19〕46号）、《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寿政文〔2020〕66号）文件精神，并督促严格执行。二是强化项目建设前期的评估、论证，严把项目决策、审批程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推进扎实有序、科学合理。

(37) 关于合同签订程序颠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合同管理办法》，确保今后项目工程程序合法合规。二是经自查，2024年以来，经部务会议研究后，分别签订2024年宁德一体化舆情信息服务合同、2024年法律顾问合同、闽东日报社2024年寿宁县新闻宣传战略合作协议等，未出现合同签订程序颠倒的问题。三是严格把关项目程序，明确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履行相关职责，办公室负责审查本单位对外签订的合同文本，并进行登记和归档，对县委宣传部各股室签订后的合同进行备案管理。

(38) 关于项目支出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3日，县创城办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二是县创城办于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先后支出创文明县城总评年广告制作8.11万元、子来桥显示屏项目8.83万元，合同均未签字、未盖章问题已整改到位。三是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定期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审查，严格遵守支出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权限，规定支出管理的流程和程序，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据可循。

14. 固定资产管理有短板

（39）关于固定资产未登记造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7日，县委宣传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号）文件，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对2022年5月17日购买的4张鼓凳1160元，于2024年8月15日列入库存商品物资登记管理；对2023年8月11日购置办公室茶水柜950元，于2024年8月15日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三是完善《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40）关于固定资产使用人未及时变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干部调整、轮岗、退休时，及时移交固定资产，更新使用人员。2024年8月、

2024年9月共2名干部退休，已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二是已对寿宁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平台中201条固定资产使用人信息进行更新。

（41）关于固定资产划拨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红十字会积极与县财政、公车平台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启动划拨流程相关工作事宜，2024年9月9日已完成该车辆的划拨。二是严格执行《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号），做好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等工作。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2）关于党内学习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将每个星期四下午作为党支部集中学习时间，2024年6月以来安排集中学习和自学29次。二是优化党支部学习内容安排，每周制定学习方案，强化审核把关，2024年6月以来，共制定学习方案29次。三是加强支部党课学习。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5日分别安排派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刘向阳，县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刘丽苹、叶赠安、刘黎明上专题党课，合理安排上党课的时间，让党员持续性得到党性教育。

(43) 关于学习研讨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缪汝浩同志重新撰写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心得，李廷华同志重新撰写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提交党支部审核。二是吴通华同志重新撰写2022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及2021年度整改措施表，提交党支部审核。三是2024年12月20日，开展向谷文昌、廖俊波等同志学习的交流研讨会，并加强对学习研讨材料的审核把关。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6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4年12月9日，对“学习研讨不认真”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44) 关于党外干部领学党内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召开党支部学习会，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二是2024年6月以来，制定学习方案29次，开展集中学习17次，每份学习材料均安排党内人员领学。

(45) 关于民主评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学透党内监督、民主评议具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奠定理论基础。二是根据2024年8月15日印发的《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机关工作制度》（寿委宣〔2024〕3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

16. 党支部建设不规范

(46) 关于对支部建设重视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6日，经部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文明办主任（兼）黄宗余主持县委宣传部党支部工作，县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叶赠安协助党支部工作开展。二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三是规范“三会一课”记录，调整党支部工作人员，加强党务工作学习，2024年6月以来规范完成“三会一课”记录14次。

（47）关于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4日，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加强业务学习，熟悉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二是2024年11月26日，部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和股室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的通知》，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文明办主任（兼）黄宗余主持党支部工作，县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叶赠安协助党支部工作开展，做好县委宣传部新任党支部书记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规范选举程序。

（48）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15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8月22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认真学习领会发展党员流程。二是2024年8月1日，召开县委宣传部党支部党员大会，研究讨论了预备党员黄俊炜接收为正式党员的事宜，并报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备档。三是完善相关材料，已补充2位党员相关简历等信息资料。

17. 坚持和加强党领导群团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

(49) 关于红十字会长期未换届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2024年6月4日，组织县红十字会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换届工作有关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二是对接换届筹备工作。2025年2月27日，宁德市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待县委新任命寿宁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后，与宁德市红十字会沟通会员代表大会事宜，积极筹备换届有关事宜，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50) 关于对协会、社团管理指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社科联组织干部学习《寿宁县社科联章程》，厘清、掌握自身工作职责，提高对做好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县社科联对7家社会组织进行摸底排查，分类指导。属于社科联主管的有寿宁县诚信促进会、寿宁三峰陈洪轸文化研究会和寿宁县星益堂易学文化研究会3家社会组织。寿宁县星益堂易学文化研究会因其负责人离县外出发展，该研究会已于2018年3月注销。县社科联结合工作开展，定期对寿宁县诚信促进会、寿宁三峰陈洪轸文化研究会进行指导，每年主动联系指导不少于3次。2024年7月23日，联合县民政局一起走访了寿宁县诚信促进会、寿宁三峰陈洪轸文化研究会，并对其进行相关业务指导。2024年7月30日县社科联邀请寿宁县诚信促进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同志到会探讨交流工作并对相

关业务进行指导。2024年9月5日，社科联深入寿宁三峰陈洪轸文化研究会和寿宁县诚信促进会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现场指导社科普相关业务工作。不属于县社科联主管的有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寿宁县传统文化研究会、寿宁县监察学会、寿宁县法学会等4家社会组织。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和寿宁县传统文化研究会2家因机构改革、工作需要等原因已经注销。县社科联加强与寿宁县监察学会和寿宁县法学会的联系互动，并联系其主管部门，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

三是2024年6月17日，县文联与县作协负责人联系，将“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回信五周年”征文活动交县作协承办。2024年6月25日，县文联与县音乐舞蹈协会主要负责人联系，将含溪红色文化主题曲《日出含溪》交其制作。2024年6月28日，县文联组织摄影协会到南阳、武曲等地开展“乡村振兴看寿宁”主题摄影采风活动。

四是县文联秘书长与县民政部门干部于2024年7月中下旬对县文联下属文艺协会进行调研、走访，了解各文艺协会年审登记情况、集中活动场所、人员学习培训情况等，同时要求各文艺协会要加强组织引导，把年度各项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办好办优。目前，县摄影家协会、冯梦龙文化研究会已在原武装部底楼（新华书店对面）设立三间活动室；县文联在县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寿宁县艺术家之家，2024年12月16日县书法协会、县工艺美术协会挂牌入驻。

五是2024年8月8日，召开县文联二届二次全委会，进一步明确县文联、协会、社团现阶段工作安排和下阶段工作计划；按意识形态要求，清理了

“创作交流群”“乡村文艺采风群”等2个微信群，并强调协会、社团的意识形态建设工作。

(51) 关于宣传部工会法人信息未变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年6月24日向县总工会申请变更法人证书，2024年8月25日获得新的法人证书。

18. 监督执纪问责不够有力

(52) 关于日常监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派驻纪检监察组成员积极参加县纪委监委组织的每月一次的学习会，自觉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日常监督能力。二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再次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并剖析通报相关案例，加强教育警示。三是督促综合监督单位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2024年以来报备婚丧喜庆事宜4人，均做到规范填报。

(53) 关于践行“四种形态”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督促完善考勤档案管理等12项制度，2024年8月15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机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寿委宣〔2024〕32号）。二是2024年8月22日《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调整股室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的通知》（寿委宣〔2024〕33号）文件，明确由余芝兰同志专人负责考勤档案管理工作。三是认真履行职责，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2024年以来共开展廉政提醒谈话5人次。

19. 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54) 关于“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2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深入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规范做好选拔任用台账资料。二是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将事业发展需要和干部交流培养结合起来，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巡察整改以来，调入公务员1名，任命股级干部2名，调整任命股级干部1名，根据岗位要求及干部个人综合表现，对精神文明创建股、新闻和外宣股、宣传和文艺股、未成办等4个股室负责人进行调整轮岗，推动干部资源在股室间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同时，分别在各班子成员之间和股室负责人之间实行AB角工作机制，任务互帮、责任共担、成效共享。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增强谈心谈话的思想共识。2024年8月22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论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做到的五个必须”等内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之间，结合岗位实际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同时，收回征求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和班子成员意见表23份，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四是2024年7月2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程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杜绝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增加民主生活会

“辣味”。按照 2024 年组织生活会工作安排部署，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 16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10 人，其他人员 6 人，其中，批评教育 11 人，谈话提醒 5 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关于红十字会长期未换届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一是上级换届未部署。2011年至2023年福建省红十字会、宁德市红十字会均未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上级部署安排，在宁德市红十字会换届后，寿宁县红十字会依法筹备换届选举工作。二是寿宁县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空缺。原寿宁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于2024年11月调离，目前只有1个在编工作人员，相关工作难以开展。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2025年2月27日，宁德市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待县委新任命寿宁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后，与宁德市红十字会沟通会员代表大会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召开寿宁县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按要求设立理事会、监事会。二是积极筹备换届有关事宜，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整改时限：依据相关规定序时推进完成。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集中整改，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文联、红十字会、网信中心）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还有一些差距，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整改实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思想上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责任、担当意识，提高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性。

（二）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整改，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出来的问题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措施，在完成时限内抓紧整改，严格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机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寿委宣〔2024〕32号）等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管理层面进行完善与创新，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做到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2171977，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县委宣传部），邮政编码：355500，电子邮箱：2180993744@qq.com。

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

2025年3月19日